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乃於本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行核數師，任期直至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接獲安永的函件(「辭任函」)，提出即時辭任本行核數師(「辭任」)。

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安永在辭任函中表示，於進行本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期間，安永注意到有跡象顯示銀行向其機構客戶發放的某些貸款實際用

途與其信貸文件中所述的用途不一致。有鑒於此，安永已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證明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尤其是可被強制執行的抵押物)及該等貸款的實際用途，旨在評估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未完成事項」)。安永已提請本行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注意未完成事項。然而，於辭任函日期，安永與本行未能就處理未完成事項所需的文件範圍達成一致。因此，安永未能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程序。

就未完成事項而言，本行重申，其一直與安永緊密合作，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並與安永多次討論未完成事項的擬解決方案，以盡快完成審計工作。然而，經過多次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與安永尚未就未完成事項及完成審計的擬定時間表達成一致。

安永在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辭任有關且安永認為須就本集團核數師變更提請股東或本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行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在過往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新核數師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會可以於辭任後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並確定該獲委任核數師的報酬。

本行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定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正式委任尚待目前正在進行的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完成後生效。

本行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及境外優先股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本行的H股及境外優先股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